醴陵洪鑫矿业有限公司“8·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醴陵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9 月 10 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概况
（二）企业相关证照情况
（三）事故发生企业安全管理情况
（四）事故发生经过
（五）事故现场查勘情况
（六）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一）应急处置情况
（二）事故信息报告情况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三、事故原因
（一）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二）有关责任企业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三）其他处理建议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八、附件

醴陵洪鑫矿业有限公司“8·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8月9日8时35分许，醴陵洪鑫矿业有限公司（石景冲银矿）东区-50m中段2线采场2号回风天井0m中段天井口发生一起作业人员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为13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株洲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挂牌督办查处生产安全事故的通知书》（株应安委办函〔2026〕92号）等有关规定，醴陵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由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刘军勇任组长，市政府办、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均楚镇等有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的醴陵洪鑫矿业有限公司“8·9”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开展调查，邀请市纪委监委、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南局参与。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阅资料、谈话问询、调查取证、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划分了事故的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醴陵洪鑫矿业有限公司“8·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员工对天井高处坠落风险预判不够，安全意识淡薄，违规冒险作业，叠加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现场安全管控失控、隐患排查治理缺失、安全培训交底不实等系统性问题引发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醴陵洪鑫矿业有限公司（石景冲银矿）以下简称“洪鑫矿业”，位于醴陵市均楚镇殷家冲村，是一家以采选银矿为主的矿山企业。公司成立于2012年5月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81595465383 9。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银矿地下开采；选矿（限分公司经营）；矿产品销售。有效期：2012年5月3日至2046年3月8日。

2.行政许可情况

醴陵洪鑫矿业有限公司（石景冲银矿）2023年取得湖南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2C4300020101241301024 44，有效期：2023年6月25日至2028年6月25日。开采矿种为银矿、铅锌；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5万吨/年；矿区面积：1.2372平方公里。2023年6月，醴陵洪鑫矿业有限公司委托贵州子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醴陵洪鑫矿业有限公司（石景冲银矿）地下开采扩建工程安全设施设计》，矿山采用地

下平硐＋盲斜井开拓，采用上向充填进路式采矿法为主。生产能力5万吨／年。2023年12月，矿山通过了一期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后正式投产。2026年1月，醴陵洪鑫矿业有限公司委托原设计单位进行了重大设计变更，于2026年4月通过了二期安全设施竣工验收。2026年5月，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证号：（湘）FM 安许证字〔2026〕S839号，有效期自2026年5月26日至2029年5月25日。

3.股东情况

通过调取该企业股东信息，企业法定代表人为：李某奎，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某、余某文、方某强、谢某平、祝某良、饶某虹、冯某勇、叶某忠、李某奎、陈某根、汪某、齐某，证件合法有效。

（二）事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企业安全管理情况：调取洪鑫矿业安全管理相关资料，该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了相应的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同时，配备了地质、测量、采矿、机电等工程技术人员，配备专职安全员，负责日常井下现场安全巡查、作业监护及安全制度落实。公司组织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同时编制了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同时逐步建立健全了双重预防机制，明确工作内容、职责分工、保障措施等相关内容。

查阅洪鑫矿业有关文件（洪鑫字〔2026〕16号等），企业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如下：郑某任公司董事长，为实际控制

人；法定代表人为李某奎，郭某华任总经理兼任矿长，全权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经营等全盘工作；李某任总工程师兼常务副矿长，李某奎任矿山生产副矿长，黄某辉任矿山安全副矿长，谢某云任副总工程师兼井下安全管理，郑某新任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卢某任机电副矿长，田某明任测量技术员，刘某杰任地质技术员，赵某安任机电技术员，陈某林任采矿工程师，配备有专职安全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均持证上岗，具备相关的作业资质。

2.企业主要管理人员资质证情况

李某奎，男，证号：622723********151X，人员类型：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行业类别：金属非金属矿山（地下矿山），有效期至2029年4月28日，发证机关：株洲市应急管理局。

谢某云，男，证号：430725********6497，人员类型：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行业类别：金属非金属矿山（地下矿山），有效期至2027年4月2日，发证机关：株洲市应急管理局。

李某，男，证号：430523********4417，人员类型：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行业类别：金属非金属矿山（地下矿山），有效期至2029年4月15日，发证机关：株洲市应急管理局。

郑某新，男，证号：432426********6493，人员类型：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行业类别：金属非金属矿山（地下矿山），有效期至2027年4月2日，发证机关：株洲市应急管理局。

黄某辉，男，证号：432522********8037，人员类型：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行业类别：金属非金属矿山（地下矿山），有效

期至2027年6月13日，发证机关：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郭某华，男，证号：430725********649X，人员类型：主要负责人，行业类别：金属非金属矿山（地下矿山），有效期至2026年11月28日，发证机关：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6年8月9日6时55分带班下井领导黄某辉召开班前会。结束后各班按工作任务下井作业，班长马某润安排聂某明、周某胜、汪某桥三人到东区-50m中段2线采场0m中段2号回风天井口进行平台支护作业前的勘察工作，交代了安全注意事项。2026年8月9日8时05分，马某润、聂某明两人到达作业现场，移开天井口栏栅后，马某润佩戴安全带下到天井距平巷约1米位置，左手抓住天井口的铁丝，低头观察天井下面情况，对站在上面的聂某明说“下面要打6个桩眼才行”，这个时候站在上面的聂某明双手打开撑在天井平台，两脚没有下天井，低头往下看了一下说“这个不好打”，然后就起身站在旁边，马某润说“不好打就不强求”，但聂某明又以同样的姿势往下看了一会儿，双手支撑不住，擦过马某润的身体右侧坠下去了，马某润喊了他两声，没有回应，就赶紧来到0m水泵房打电话，8时43分安全副矿长（黄某辉）接到电话报告。

（四）事故现场勘察情况

事故调查组于2026年8月16日9时30分至18时10分，对该起事故现场进行了勘察。

1.井下勘察情况

事故发生地点为矿山的东区-50m中段2线采场0m中段2号回风天井口，回风天井规格约1.2m×0.7m，该回风天井未设置梯子平台，回风天井上部安全防护网已恢复。事故现场回风天井有人滑落的痕迹，现场遗留两根救援绳。事故区域没有垮塌，巷道内没有发现爆炸、燃烧和水淹的痕迹。

2.地面勘察情况

查视频、通讯、人员位置监测位置及问询笔录等，报急救中心时间8月9日9点18分，医院医护人员9日10点05分到矿，受伤人员出井时间9日10点10分。查阅2026年8月9日副井入井检身记录，有周某胜等22人入井记录，其中21人出井，聂某明无出井记录。

根据现场勘察情况:聂某明在东区-50m中段2线采场0m中段2号回风天井口进行平台支护作业前的勘察工作时，意外坠落到回风天井里导致死亡，事故发生时间为2026年8月9日8时35分许。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人员伤亡情况。聂某明，男，醴陵洪鑫矿业有限公司（石景冲银矿）凿岩工。身份证号码：432426********8718；家庭住址：湖南省桃源县杨溪桥乡沙提村。在事故中死亡。

2.直接经济损失情况：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核定，本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30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班长马某润8月9日8时40分左右通过井下值班电话向井下带班领导黄某辉报告。黄某辉赶到现场后于9时16分向矿山负责人郭某华报告井下发生事故。郭某华在调度应急处置后，于10时22分向醴陵市应急管理局矿山监察股负责人电话报告。10时32分，员工郭某均向均楚镇党委副书记电话报告情况。10时58分，均楚镇人民政府向醴陵市委信息科报事故信息。11时42分，醴陵市应急管理局向株洲市应急指挥中心书面报告事故信息。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马某润立即跑到一号天井叫上同班同事周某胜、汪某桥帮忙救援，并跑到0米信息房打电话给120米值班室，值班带班领导黄某辉（安全副矿长）8时43分接到报告后立即赶往事故地点。9时05分左右，黄某辉到达事故现场立即开展救援，并安排谢某云负责将伤者聂某明提升到井口。9时16分向矿长郭某华报告事故现场情况。郭某华安排员工曾某令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

接到事故报告后，10时50分左右，均楚镇人民政府值班领导带队赶到企业现场应急处置。11时20分左右，醴陵市应急管理局矿山监察股负责人赶到企业应急处置。12时左右，醴陵市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赶到现场处置。12时54分，均楚派出所所

长赶到醴陵市殡仪馆，协助企业做好善后处置。接报后，均楚镇党委书记、副书记迅速赶到企业现场，开展事故善后处理，并成立临时处置专班，成立现场管控组、善后处理组、信息报送组，由镇党委班子成员带队，开展相应处置工作。接报后，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南局、株洲市应急管理局等领导第一时间赶到事故现场组织应急处置。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8月9日10时10分许，湖南师范大学附属湘东医院120急救车到达现场开展急救并将伤者紧急送往医院。救护车行驶至S329省道茶山镇长沙岭时，随车医护人员发现聂某明已失去生命迹象，经抢救无效于10时40分宣布死亡，并电话报告企业后，将聂某明送往醴陵市殡仪馆。事故发生后，企业第一时间联系死者家属。8月9日晚，死者妻子、女儿及其他亲属陆续赶到醴陵。通过多次协商，洪鑫矿业与家属达成赔偿协议，一次性支付丧葬补助金、工亡补助金等赔偿金共计130万元，家属情绪稳定。8月10日13时左右，死者遗体由家属运回老家常德市桃源县安葬。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本起事故应急响应及时、应急处置有力有序，未发生次生衍生事件，舆情应对和善后处理等工作处理得当，未发现负面舆情，符合应急处置措施程序及要求。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1.物的不安全状态

（1）事故地点为矿山东区-50m中段2线采场0m中段2号回风天井，未设置梯子平台，未设置警戒隔离设施，作业时回风天井上部安全防护网已拆除。

（2）事故地点回风天井上部未按要求配足安全带（两人作业仅当班班长马某润配备了安全带）。

2.人的不安全行为

聂某明未按安全技术管控措施交底要求进行安全确认，作业时未按要求佩戴安全带，违规冒险长时间趴在天井口俯视天井，对天井高处坠落风险预判不足，安全意识淡薄，坠落回风天井，导致死亡。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提取相关人员和资料，现场没有垮塌，巷道内没有发生爆炸、燃烧和水淹等痕迹，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等因素的影响。

（三）间接原因分析

1.作业人员违反公司《安全技术管控措施交底》制度规定，作业前未进行安全确认，风险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企业技术总工程师李某落实制度有偏差。

2.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流于形式，培训效果不佳，员工安全意识淡薄，对天井高处坠落风险预判不够。当班班长马某润未尽到联保互保的责任，安全技术

管控措施不到位。

3.矿山未全面落实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公司主要领导和安全管理人员对隐患排查工作不彻底，风险治理力度不足。

4.矿山领导带班制度落实有差距。带班领导黄某辉下井隐患排查制度落实不到位，未发现回风天井隐患安全隐患等情况。

5.企业人员管理不到位。企业岗位安排不合理，安排有职业禁忌作业人员从事高危作业。

6.2号回风天井下部已充填密闭，架设梯子平台只能从上往下作业，未制定相应安全操作规程，存在作业安全风险。

7.东区-50m中段2线采场单体设计未经充分技术论证，资源回收由浅孔留矿法转为上向水平分层充填采矿，2号回风天井下部已尾砂胶结充填，未增设上下中段联通的人行通风天井。

8.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针对近期同类高处坠落事故开展警示教育，同类违章作业事故复盘学习浮于表面，警示教育未入脑入心，未能以案促改震慑违章行为。

9.企业带班下井领导制度落实有欠缺，当天带班下井负责人黄某辉未严格下井带班制度，检查井下安全事故隐患，班前安全技术交底工作落实有差距。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洪鑫矿业虽然制定了相关安全管理制度，但在执行制度方面流于形式；未全面落实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

患仅口头交待；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落实有偏差，抽查三个月的领导带班下井台账，仅有1次记录了安全隐患；企业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严格按培训计划执行且仅停留在每月例会中，安全培训效果不佳，员工安全意识淡薄；企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落实安全技术交底；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履职不到位，未严格落实法定职责进行履职，无相应履职资料体现。

（二）属地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1.醴陵市均楚镇人民政府作为属地安全监管单位，安排部署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存在不足；指导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作有差距，督导包厂安监员落实职责不到位。

2.醴陵市应急管理局

醴陵市应急管理局作为矿山行业安全监管部门，指导督促属地镇街落实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有差距。在督促矿山企业严格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教育培训、领导带班下井等企业主体责任方面有欠缺。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聂某明，男，群众，醴陵洪鑫矿业有限公司凿岩工。对天井高处坠落风险预判不够，安全意识淡薄，违规冒险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责任。

2.对事故企业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马某润，男，群众，醴陵洪鑫矿业有限公司钻工班班长。作为当班班长，未制止和纠正违章作业行为，互保联保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技术管控措施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由醴陵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1]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谢某云，男，群众，醴陵洪鑫矿业有限公司副总，负责井下安全管理。作为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井下安全管理制度排查和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醴陵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2]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郑某新，男，群众，醴陵洪鑫矿业有限公司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作为专职安全管理员，对井下安全隐患排查不力，工作履职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醴陵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4）黄某辉，男，中共党员，醴陵洪鑫矿业有限公司安全副矿长。作为矿领导带班下井负责人，对井下作业安全重视不够，作业前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不到位，对作业过程和员工作业行为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监督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醴陵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5）李某奎，男，群众，醴陵洪鑫矿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任生产副矿长）。作为公司法人代表兼任生产副矿长，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未履行企业主要负责人工作职责，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失职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醴陵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3]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6）李某，男，中共党员，醴陵洪鑫矿业有限公司技术总工程师。作为总工程师，在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技术方面存在缺位，落实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存在缺陷，对事故发生负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醴陵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4]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7）郭某华，男，群众，醴陵洪鑫矿业有限公司矿长。作为矿长，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负责该矿的全面工作，对现场安全管理和教育培训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醴陵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十四条第二款[5]和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建议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撤职处分。

（8）郑某，男，中共党员，醴陵洪鑫矿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对企业在危险作业管理、安全教育培训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失察，对查出来的隐患问题未能督促及时消除，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能有效落实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醴陵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1）胡某，男，中共党员，醴陵市均楚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队长，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责任不到位，落实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不深入，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移交纪委监委处理。

（2）林某山，男，群众，醴陵市均楚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队员兼醴陵洪鑫矿业有限公司石景冲银矿包厂干部，未严格落实履行日常安全监督职责，排查企业日常隐患业务水平不足，驻厂监督流于形式，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移交纪委监委处理。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肖某军，男，中共党员，醴陵市应急管理局矿山监察股负责人，负责本市煤矿、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对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部署安排不力。督促指导均楚镇开展监管工作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中共醴陵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对其进行提醒谈话。

（4）陈某军，男，中共党员，醴陵市均楚镇人民政府党委副书记、党建办公室主任，负责均楚镇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对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部署安排不力。督促指导均楚镇开展监管工作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中共醴陵市均楚镇党委对其进行提醒谈话。

（5）陈某发，男，中共党员，醴陵市应急管理局二级主任科员。负责矿山（含地质勘探）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督促矿山企业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有差距，对矿山监察股履行矿山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指导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中共醴陵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对其进行提醒谈话。

（二）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醴陵洪鑫矿业有限公司未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和现场作业安全管理不到位，对事故负主要责任。建议由醴陵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6]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三）其他处理建议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成醴陵市均楚镇人民政府向醴陵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认真总结和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对行政区域内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整改。

2.责成醴陵市应急管理局向醴陵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对矿山行业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整改，同时进一步指导督促镇街落实工作要求。

六、事故主要教训

醴陵洪鑫矿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作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安全教育流于形式。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且未严格落实安全技术交底，安全管理人员未严格履行现场管理职责，未能及时排除存在的安全隐患。发现隐患整改落实不及时，措施不到位，酿成事故，教训惨痛。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严格落实全员安全责任制。各非煤矿山企业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双重预防机制，常态化开展井下全域安全风险辨识，重点对废弃巷道、回风天井、盲巷、临边悬空区域开展专项风险分级管控，建立隐患台账，实行“排查－整改－复核－闭环”全流程管理，确保生产安全。

（二）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在全市非煤矿山领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对全市矿山企业

开展一次全面的安全隐患排查，并对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加大行政执法力度，用最严厉的执法手段倒逼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三）提升矿山本质安全水平。强化矿山企业现场安全管控，作业前应进行安全确认，严格落实风险控措施，严格执行联保互保制度，严打“三违”行为，坚决做到不安全绝不生产。严格落实班前会制度，确保安全交底有针对性、实效性。规范生产技术管理，单体设计应经过充分技术论证，全面梳理矿山开采设计，严格按照设计及行业规范组织生产作业。加强人员健康档案管理，井下用工严格按照职业禁忌要求安排岗位。

（四）强化企业安全教育培训。立即组织全市矿山企业全员开展专项安全警示教育，以本次事故为案例开展复盘学习，重点培训井下高危区域辨识、作业禁忌、风险预判、自保互保、应急避险知识，提升岗位安全能力。

（五）牢记事故教训补齐短板弱项。加强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强化管理人员的管理能力和水平，及时发现并消除各类事故隐患，切实杜绝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各矿山企业要加强安全检查和监督，建立健全安全检查机制，定期对生产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并处理安全隐患。同时，加强对安全工作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各项安全措施得到有效执行。